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600万元、人民币9,5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313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13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9天、88天、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600万元，余额为7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8315号”《验资报告》。

（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 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7,939.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0,293.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2,730.1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950.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0.65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8,500.00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 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20,743.19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10,876.51	10,876.51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生产 项目	28,577.29	25,555.44	15,162.00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6,781.7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025.9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176.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76.2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2,00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8,148.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66.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1,325.91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9,541.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4.6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8,654.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54.49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82,5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600	3.74%	151.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3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	3.69%	84.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3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3.70%	187.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313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13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89天、88天、8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74%、3.69%、3.7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3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6,600万元、人民币9,500万元、人民币 21,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313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13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07月08日	王滨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0,850.31
净资产	158,502.30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4月20日	李 庆萍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66,714
净资产	453,086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4,854
净利润	45,376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0,544,260.20	5,058,116,801.13
负债总额	489,117,970.74	1,451,579,107.34
净资产	3,421,426,289.46	3,606,537,693.79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3,219,893.95	596,379,640.48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9.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3.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4.9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03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19年3月29日	1,013,523.28	0
2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1923003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年6月28日	738,893.15	0
3	共赢利率结构254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831,057.53	0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19年6月28日	2,063,298.63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792,000	0
6	施享存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年6月28日	904,444.44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019年9月27日	649,753.42	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2019年9月27日	1,670,794.52	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23D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019年9月27日	983,219.18	0
10	共赢利率结构274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9月30日	865,479.45	0
1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19223014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1,500	2019年12月30日	1,835,452.05	0
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2019年12月31日	1,564,000	0
13	共赢利率结构294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12月31日	760,142.47	0
14	共赢利率结构286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019年12月31日	1,714,980.82	0
1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748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20年1月3日	288,863.01	0
1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X0016B）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2020年1月6日	–	13,000
1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X0016B）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	–	2020年1月6日	–	25,500
1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96期B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2019年1月9日	–	10,000
合计			238,000	189,500	–	16,668.90195	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5,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4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乐伍、赖其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8号），现将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重大销售退回事件信息披露不及时

猛狮科技于2019年7月18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披露2018年第四季度发生多项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56326.52万元，相当于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4.42%和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的49.17%，其中冲减锂电池系统销售收入41762.5万元、光伏系统销售收入7659.31万元，导致当期营业总收入为负数，成为当期大幅亏损的重要原因。公司对上述重大事件在发生时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猛狮科技于2018年7月24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再喜购买车辆，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你公司对该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

1.未及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准备处置的汽车从固定资产转为存货，转换时该批固定资产原值137,280,051.56元、累计折旧52,020,675.27元，转换为存货后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46,578.05 元，并全额列入当期损益。该批汽车分别购置于2010-2018年，用于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损耗较大，在以前年度分类为固定资产时从未计提减值。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2.应收账款未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猛狮科技对客户印尼BURSA公司的应收账款1,349,381.37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中678,918.02元为当年发生。经查，未有明显证据表明相关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亦未对相关债务人采取诉讼等措施予以追讨，不符合单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的条件，且与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的规定。

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导致猛狮科技2018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

2018年1月31日，猛狮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但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上述1.2亿元募集资金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的规定。

猛狮科技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乐伍及财务总监赖其聪，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整改并落实内部问责情况，同时将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公司债务重组合作方拟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将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及面临的各种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披露《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经过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凭德与多家债权人多轮谈判，截至2019年12月31日，谈判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185,823.10万元，共豁免债务金额64,776.92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21,046.1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凭德已与10家债权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交割完成的债权金额合计为99,377.53万元，杭州凭德对公司及子公司共豁免债务金额43,126.35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56,251.18万元。其他非关联债权人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86,445.57万元，对公司及子公司共直接豁免债务金额21,650.57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64,795.00万元。

2、上述债务重组均由杭州凭德直接或间接参与（包括参与谈判），除上述杭州凭德参与的债务重组外，公司及子公司亦有自行与其他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15,496.68万元，其他债权人于2019年度共计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金额3,959.27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1,537.41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规定，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公司共可获得2019年度债务重组收益预计约68,736.19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公司2019年度扭亏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债务重组暨债务豁免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8年8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81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媒体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7月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8月3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9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2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的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以“涉案资金来源于案外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由驳回中安融金的起诉，经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海淀区法院寄送了《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案件一）《民事裁定书》，改判认定中安融金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及诉讼，侵害公司合法权益，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2、请求将（2018）0108民初7881号案件（案件二）与本案并案审理。

3、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各诉讼相关方是否提起上诉的信息，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起的上诉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或今后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在各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未实施完成股份转让事项之前，该意向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月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1”）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运输”或“乙方2”），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实业”或“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和准油运输拟将分别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全部股份（分别为4000万股、占沪新小贷股份总数的9